科技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1.在科技成果转化活动中弄虚作假，采取欺骗手段，骗取奖励或者荣誉称号、诈骗钱财、非法牟利的。

处罚种类：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法律依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办法》，第三十三条：在科技成果转化活动中弄虚作假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奖励和荣誉称号、诈骗钱财、非法牟利的，由科学技术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取消该奖励和荣誉称号，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民事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在科技成果检测或者评估中，故意提供虚假检测结果或者评估证明的。

处罚种类：警告、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法律依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办法》，第三十四条：在对科技成果检测或者价值评估中，故意提供虚假检测结果或者评估证明的，由科学技术行政部门责令其改正，予以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对检测组织者、评估机构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和发证机关分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和资格证书；给他人造成经济损失的，依法承担民事赔偿责任。

3.以唆使窃取、利诱胁迫等手段侵占他人科技成果，侵犯他人合法权益的。

处罚种类：法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法律依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办法》，第三十五条：剽窃、侵犯他人知识产权和其他技术权益或者教唆、诱骗、胁迫有关人员盗窃、侵占他人科技成果，侵犯他人合法权益的，除依法承担民事责任外，由科学技术行政部门依法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在技术交易中从事代理或者居间服务的中介机构和从事经纪业务的人员，欺骗委托人的，或者与当事人一方串通欺骗另一方当事人的。

处罚种类：警告、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法律依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办法》，第三十七条：在技术交易中从事代理或者居间服务的中介机构和从事经纪业务的人员，欺骗委托人的，或者与当事人一方串通欺骗另一方当事人的，除依法承担民事赔偿责任外，由科学技术行政部门责令其改正，予以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和发证机关分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和资格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